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（原件）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在进入面试考点集中封闭后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
三、考生佩带的手表、以及手机、平板、电子手环（手表）等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需按规定上交。违者，经当场确认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除考点提供的教材外，一律不得将教学参考书和其他书籍带入现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听从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相关信息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及时停止答题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并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反面试纪律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